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地 址：708 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 310 號
承辦人：亥股書記官
電 話：(06)2959731 轉 1830
傳 真：(06)2996558

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

發文字號：南檢和 亥 114 緩 2498 字第 8811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4 年度緩字第 2498 號被告洪秀霞緩起訴支付國庫通知 1 件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及第 62 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公告事項：

(一) 本署 114 年度緩字第 2498 號賭博一案，應送達被告洪秀霞緩起訴支付國庫通知 1 件，現由承辦書記官保管，被告於繳款期限 115 年 4 月 7 日隨時到署領取。

(二) 通知內容：請台端於 115 年 4 月 7 日前，自行至金融機關臨櫃以「洪秀霞」本人名義並註明「114 緩 2498 亥股」，匯款繳納緩起訴處分金新臺幣 5000 元至本署國庫（戶名：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302 專戶，臺灣銀行臺南分行，帳號：009036070656），請查照辦理。

(三) 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(四) 本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外，另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頁。

檢察長鍾和憲